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為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增訂中央儲備制管道以即時補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需師資；建立公費教師支持機制，減少培育流失；培育條件放寬採納多元語別及增加參與教師資格考試次數，以提高公費生培育完成率；調整公費償還機制，增訂公費生故意不履行義務經查證屬實之處理，以及為強化履行分發義務增訂一點五倍數額償還公費適用情形；放寬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進修，增加其職涯發展彈性，以提升公費制度吸引力，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中央儲備制公費培育管道名額核定方式、公費生得免償還公費之情形及分發協調年限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 二、增訂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應對分發後之公費生建立支持機制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公費數額之訂定程序免經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政策核定專班公費生之學業成績及語言能力規範，及增訂提供公費生得二次參與教師資格考試機會等。(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調整公費償還計算基準，修正公費生應償還已受領全部公費之事由並增訂分發前錄取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及逾期不報到致廢止分發等事由，應以其受領公費之一點五倍金額償還，及依服務年月份數扣減公費受領期間之比例償還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刪除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進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定明修正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得適用修正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償還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外，中央主管機關亦有認定國立學校、偏遠地區中、小學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權限，爰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後段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程序。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u>其培育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公費生名額，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提報學校師資缺額及其類科，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u> <u>二、除前款情形外，中央主管機關得經政策評估類科需求後，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u>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一、為有效充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需師資，除現行條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培育公費生之名額外，增加由中央儲備制培育管道，爰將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列為第一項，酌修序文，並分款明定各管道核定程序。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增訂中央儲備制管道，針對中央主管機關經政策評估類科需求後，得逕為核定公費生名額，俾利穩定師資。 二、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及訂定之招生相關規定，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與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與前項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依上開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及分發後之公費生支持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分發後之支持機制，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陪伴輔導及相關支持措施。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一、修正第一項，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招生……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為兼顧大學自治與公權力之行使，明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費生培育名額及大學招生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核定之各校招生規定，爰增加「及訂定之招生相關規定」之文字。

二、第二項增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之法源依據為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強化公費生分發至分發學校服務後之支持機制，以減少師資公費生流失，爰第三項酌修文字並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建立合作輔導機制外，並應建立分發後之公

		費生支持機制。 四、第四項配合第三項修正，增訂後段分發之公費生支持機制之內容，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供陪伴輔導及相關支持措施。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	本條未修正。

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u>定之</u>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u>報行政院核定</u> 。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夜授主預教字第一一一〇一〇一三一八號函請本部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免報行政院核定，爰刪除報經行政院核定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u>簽訂行政契約書</u>。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或應分發服務<u>年度</u>。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u>與</u>接受分發之權利，<u>及</u>償還公費之條件<u>與</u>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u>之</u>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中央儲備制核定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應分發服務年度起三學年度內（包括分發服務當學年度）分發，爰於第一款增訂應分發服務年度為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另第三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四項但書，分款明定延後分發對象、原因及延後期間，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四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得延後分發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明定全部公費生得延後分發之原因。增訂第一目，為提高公費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分發；其延後分發對象、原因及延後期間，規定如下： 一、<u>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u>：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u>延後期間</u>，至多一學年度。 二、<u>全部公費生</u>：有下列全部或部分原因，<u>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u>，得延後分發；<u>延後期間</u>，至多一學年度： （一）<u>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u>。 （二）<u>修業期間</u>，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 <u>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u>，依前項各款延後分發之期間，應分別計算。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第五項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生培育完成率，鼓勵公費生持續留任教職領域，公費生因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延後分發。第二目由現行第八條第五項移列修正。 四、增訂第五項，為促進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培育成效，規範同時具備第四項各款得延後分發情形者，其延後分發期間應分別計算，至多得延後分發二學年度。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六、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未修正。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u>未達二學分</u>。 二、<u>學期學業平均成績</u>，<u>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u>。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u>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u>。 五、<u>前款以外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下列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之一：</u> (一)<u>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u> B1 級以上之<u>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u>。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取得 A2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u>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u>。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二)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但書有關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及第十款未修正。 (四)第四款由現行第八款移列修正，並明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法源依據。 (五)現行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 1. 第一目，為提高公費生國際素養，增加納入其他外國語文能力，並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為符合專班公費生設立意旨，爰增訂比照離島地區公費生語文標準規範，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能力認證。 2. 為鼓勵公費生具備本土化之多元語言溝通能力，並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目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本土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部定課程，爰增訂第
---	--	---

<u>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不在此限。</u> <u>(二)本土語文中級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u> 六、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七、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八、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u> <u>一、全部公費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各達八十分以上。</u> <u>二、離島地區、原住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u> <u>(一)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得不採計。</u> <u>(二)第二學年起，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於班級</u>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u>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u>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u>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u>	二目須具備本土語文中級以上之語文能力，例如臺灣台語(閩南語文)、臺灣客語(客語文)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語文)等。 (六)現行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整併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班級排名百分之三十標準之例外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移列，明定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各達八十分以上之全部公費生。 (二)考量中央主管機關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起，因應政策需求核定專班培育特定領域師資之公費生(如原住民專班、職業群科專班等)，為使專班公費生學業總成績標準符應設立意旨，爰增訂本項第二款序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其成績與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為一致標準。 (三)第二款為整併現
---	--	--

<u>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u>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u>前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u>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之規範，並分目明定；復明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個別檢視，非以二學期平均計列，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四項遞移，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六項遞移，增列適用對象為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經甄選為交換學生延後分發之公費生。 五、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爰予刪除。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u>因下列原因喪失公費生資格：</u> <u>（一）無故不就學。</u> <u>（二）修業期間，轉學、轉系、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u> <u>（三）其他個人事由放棄公費。</u> <u>二、故意致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終止</u>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款將現行公費生修業期間喪失公費生資格原因分款規範；其中現行規定放棄公費，於第三目修正為「其他個人事由放棄公費」，以符實務。 （二）為避免公費生故意為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終止公費受領之情事，爰增訂第二款，公

<u>公費受領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u> 三、<u>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u> 四、<u>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u> 五、<u>分發前因錄取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u> 六、<u>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廢止分發。</u> <u>前項公費之償還，有下列情形之一，從其規定：</u> 一、<u>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或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償還其已受領全部公費總金額之一點五倍金額。</u> 二、<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內未予分發，因參與並錄取專任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u> 三、<u>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以其受領公費之年月數扣減已服務年月數，與應服務之年月數比例，</u>	<u>證書。</u> 四、<u>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u>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費生故意致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終止公費受領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仍應償還公費規定。 (三) 現行第二款、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三款、第四款，文字未修正。 (四) 為強化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履行分發服務義務，爰增訂第五款，明定分發前因錄取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者，應償還公費；本款所稱教師甄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之教師甄選，亦包括代理代課教師，以資周妥。 (五) 第六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且考量通知分發報到屬合法之行政處分，因公費生逾期不報到致事實改變，需由原處分機關使其向後失效，爰將現行條文之「撤銷」修正為「廢止」。 二、修正第二項，除前項應償還已受領全部公費情形外，例外針對其他償還基準不同之情形分款明定，說明
---	--	--

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如下： (一) 考量公費生平均受領公費年數為三年，為符應公費生培育目的及維護分發學校師資穩定性，參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三條規定，以及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對於未依招生簡章服滿期限者，處以倍數償還公費之機制，修正第一款規定，對於已分發任教未連續服務滿三年之公費生應償還一點五倍受領公費金額之規範，另並增列第一項第五款因錄取教師甄選或第六款通知分發後逾期不報到情形者亦同，以強化公費生履約至分發學校任教。 (二) 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培育之中央儲備制公費生，倘於分發協調年限內未予分發，因參與並錄取專任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者，已達中央主管機關補充師
---	--	---

		資之目的；為兼顧其等待分發期間之生活經濟支持，爰增訂第二款規定，明定此情形得免償還公費。 (三) 第三款由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考量公費生受領公費年數與償還之權利義務衡平性，爰對於已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之公費生，修正為依其受領公費年月數扣減已服務年月數後，按應服務年月數之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例如：公費生受領公費四年（四十八個月），應服務六年（七十二個月），實際服務三年（三十六個月）者，應償還公費比例為四十八減三十六除以七十二等於六分之一，再乘以已受領全部公費總額，為應償還公費數額。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u>死亡</u>、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u>死亡</u>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現行第一項序文有關死亡之原因，調整移列至第一款至第三款，並分

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u>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u>，致有前條第一項<u>第四款</u>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u>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u>，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四、<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中央主管機關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屆滿，未予分發。</u>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款明列。 (二)第二款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款次變更為第四款，爰修正援引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中央儲備制公費生，中央主管機關若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分發協調年限屆滿仍未分發，係屬不可歸責於公費生之事由，爰增訂第四款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	本條未修正。

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u>國立學校</u>，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核定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於應分發服務年度<u>三學年度內（包括分發服務當學年度）</u>，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u>國立學校</u>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u>前項以外經</u>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u>公費生</u>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援引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公費生提報管道已修正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爰修正援引之條次。 三、考量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中央儲備制公費生分發，須有彈性調整及協調師資缺額之充裕時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應分發服務年度三學年度內（包括分發服務當學年度），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國立學校完成分發，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	本條未修正。

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	本條未修正。

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u>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二、放寬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進修之限制，爰刪除第三項，公費生回歸一般教師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在職進修規定，以保障其進修與研究權益。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	本條未修正。

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u>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得適用修正施行前<u>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u>、<u>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u>及<u>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u>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u>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u>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一、考量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前已招生甄選、甄選入學之公費生，應均已完成分發或放棄分發資格，爰刪除相關溯及適用之文字，且修正前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公費生修業期間甄選為交換學生得延後分發與暫停公費之受領規定，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因育

		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之相關規定，均為授益措施，得溯及適用契約期內之公費生，爰予刪除該過渡之規定。另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第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進修之限制及例外規定僅適用修正發布後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本次修正已刪除本項授予學位進修規定，得適用尚於契約期內之公費生，併予敘明。 二、本次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償還倍數規定（包括增加償還金額、免予償還及按比例償還），為保障公費生權益，爰明定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如有修正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得選擇採適用之償還機制。 三、另本次修正條文有關公費生之授益措施，包括第四條第四項增訂分發後之支持機制、第七條第四項得延後分發原因、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語文能力認證與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學業成績放寬規範，及第十七條刪除義務服務期間進修限制等，均屬修正後對公費生有利措施，爰溯及既往契約期限內之公費生，不
--	--	--

		因入學年度而有差異。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公費生分發任教後，因第九條第二項修正償還基準調整，或因錄取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資格者，致影響一百十五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配置之穩定及預定於一百十五學年度分發報到之公費生，亦得適用本次修正後之授益措施，例如延後分發之事由，爰參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二條，以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之規定，明定條文施行日，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